



#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



掌上公报

2024

第三期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4 年第 3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4 年 9 月 28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  
“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17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26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  
至贾家庄段）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通知……………38



#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ENYANG CITY

**2024 年第 3 期**

季 刊

主办: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2024 年 9 月 28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汾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57

### 【人事任免】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荣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81

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路敦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83

#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汾阳市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汾阳市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防范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事故，提高餐饮等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用气水平，根据山西省、吕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开展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汾阳市燃气行业管理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汾阳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改装管道天然气，从根本上改善汾阳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状况，降低城市安全风险，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愿改则改、能改尽改”“边摸排、边改造、边送气”的工作原则，“财政补贴、企业让利、用户承担”的费用承担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属地牵头、行业督导、企业主体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市范围内符合改造条件的餐饮等场所实现管道天然气供气。

### 三、实施范围

主要针对全市管道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改造规范、尚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鼓励燃气管道周边具备条件的用户“应改尽改”，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第一类：主要指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高层办公楼、建筑等按规定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以及

不具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存储和使用条件的餐饮等场所。

第二类：有条件使用管道天然气(管道通达，且符合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和安全用气条件)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民政服务机构等单位的食堂。

第三类：符合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产权明晰、至今仍在使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各类小酒店、饭馆、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以及其他沿街商铺等场所。

第四类：上述区域以外的其他餐饮等场所、单多层居民建筑。

#### 四、经费保障

我市“瓶改管”工程费用按照吕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开展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

作的通知》要求，采取“政府财政补贴一点、燃气企业优惠一点、户主用户承担一点”的方式筹措。

(一)费用“一步到位”：根据用气需求量计算燃气工程建设费，燃气工程建设费要根据G6、G10、G16、G25、G40、G60、G100等型号计量表的不同实行“一口价”执行，具体使用皮膜表、罗茨流量计或超声波流量计与辖区管道燃气企业对接后自行选择。改造费用测算原则上只适当收取建设成本费，该项费用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内所有燃气管道及配件材料、施工、报警器、切断阀、联锁防爆强排风、工程签证费用；燃气灶具采购费用由用户负责；建筑区红线外燃气管道设施建设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

### （二）各方按比例出资：

由政府、燃气企业、户主用户在“一口价”基础上按比例出资，出资比例为用户承担费用的50%、管道燃气企业承担30%、政府补贴20%。

### （三）工程“一包到底”：

在餐饮场所比较集中的片区可采取成片开发模式统一设计、统一报建、统一施工。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燃气工程全部由管道燃气企业负责实施，涉及施工范围内的小区路面、树木绿植全部由管道燃气企业按照原标准恢复，并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

（四）其他方面：用户应购置3C认证的燃气灶具（燃气燃烧器具），对单多层居民建筑的“瓶改管”，由市住建局牵头对接管道燃气企业。

## 五、职责分工

### （一）各镇、街道：落实

燃气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做好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的组织推动。

1.持续开展摸底排查：各镇、街道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持续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业等用户进行全覆盖排查；鼓励有改造意愿的用户“应报尽报”，建立“瓶改管”明细台账；宣传“瓶改管”重要意义，引导群众积极配合、主动参与。

2.做好施工组织协调：配合管道燃气企业开展现场勘察，确定符合改造条件用户清单；组织产权单位、物业、社区配合做好改造施工、开挖恢复相关事宜。

（二）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瓶改管”工作，根据前期上报数据下达“瓶改

管”改造任务，综合协调推进工程实施。对“瓶改管”工程涉及市政道路开挖等手续特事特办、可以免收掘路费，加快审批进度。按照“当月汇总、次月拨付”原则，及时向燃气公司拨付本级财政补贴。

**（三）市商务局：**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户的安全培训教育和“瓶改管”宣传工作，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用户主动改造管道燃气。

**（四）市财政局：**负责监督实施方案的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当月汇总、次月拨付”原则，及时划拨本级财政补贴。

**（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瓶改管”改造工程方案，报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市住建局备案。负责完善“瓶改管”项目工作流程，及时受理改造申请，指导和协调

用户办理手续，加强售后服务。负责对工程设计、材料采购、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4年5月初至2024年6月底)**

按照《关于开展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前期调查摸底的通知》持续调查摸底全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各相关单位配合管道燃气企业进行现场勘察，建立四类场所“瓶改管”任务清单，做到全覆盖、不留盲区。管道燃气企业制定改造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实施流程、工作要求等，定点实施。

**（二）建设推进阶段(2024年7月初至2024年10月底)**

按照改造实施方案进度要

求，加快推进“瓶改管”工作，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吕梁市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内任务统计表第一类用户0户、第二类用户36户、第三类用户15户、共计51户“瓶改管”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2024年11月初至2025年7月底)

总结提炼“瓶改管”有效做法和工作经验，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瓶改管”工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我市“瓶改管”工作全覆盖。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瓶改管”工作是从根本上改

善汾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状况，降低城市燃气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是重要的民生实事。“瓶改管”工作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难度较大，要发动街道、社区全过程参与，要统筹抓好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工作保障等各项工作；市住建局要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用户服务工作；市商务局要督促餐饮企业配合做好“瓶改管”工作，确保如期完成餐饮等场所供气管道化改造目标。

（二）严格督促检查、强化监督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瓶改管”工作行业监督指导，督促承担改造任务的管道燃气企业落实管道燃气设计施工要求和供气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改造施工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抓好验收送气等关键环

节，对于违反燃气相关安全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拒不整改的餐饮场所经营者，应当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要建立“瓶改管”工作督办通报制度，落实台账式和清单化管理，实行建设改造工程周例会和半月调度制度，定期对各镇、街道、管道燃气企业“瓶改管”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对进展迟缓的予以催办，对推动不利的开展督办。

（三）简化报装程序、规范工程报价。各管道燃气企业要根据汾阳市方案实施步骤进一步简化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报装程序，抽调专人负责餐饮场所管道燃气改造业

务洽谈、签约、工程报价、开户点火等工作，并主动上门服务，禁止委托第三方工程施工单位介入上述工作。各管道燃气企业要合理核算改造费用，进一步降低收费，禁止巧立名目乱收费。

（四）加强宣传引导、确保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瓶改管”重要意义，加强与用户和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调动用户积极性，取得用户理解，积极配合实施改造，确保“瓶改管”工作扎实高效推进。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4〕24号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汾阳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汾阳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根据《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

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非处非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聚焦全市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箭齐发、集中攻坚”，充分挖掘问题线索，及早发现风险隐患，有效处置重大案件，坚决惩处违法分子，推进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存量结案率得到有效提升，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纵横联动、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 二、工作重点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案件、重点地区的攻坚克难。重点整治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批发零售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重点处置化解我市两起陈案积案，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区域案件。聚焦非法集资风险高发频发地区，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区域的防范和打击。

###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五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2024年7月）。紧密结合实际，及时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职责分工，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尽快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

（二）风险排查（2024年7月至9月，后转入常态化排查）。各镇（街道）及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排查、群众举报、走访约谈、入户调查、查阅资料、询问群众等多种手段，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非法集资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集中摸排。全面掌握风险底数，并进行台

账式管理，分门别类明确处置思路，做到风险底数清、情况明。后续，需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

（三）打击处置（2024年7月-2025年12月）。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将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打击处置有机结合，及时立案查处相关风险线索，有效化解重点风险。本着依法追缴、应追尽追的原则，公安机关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追赃控赃覆盖率，及时依法随案移送。法院妥善做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清退返还工作，确保案结事了。

（四）建章立制（2024年10月-2025年12月）。按照边防边打边治边建的原则，围绕宣传教育、风险监测、行业治理、行业执法、刑事打击、善

后处置等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

(五)巩固提升(2025年6月-12月)。持续巩固攻坚成果,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对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攻坚克难,推动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突破。

#### 四、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

##### (一)组织领导架构

成立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汾阳监管支局、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为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府办,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专项行动结束后,解散领导小组。

##### (二)任务分工

专项行动期间,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抓好10项重点任务。

1.开展行业风险排查。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切实做

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彻底摸排，指导本系统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及时收集汇总涉非风险情况，建立风险线索台账。要实现风险监测关口前移，发现线索及时处置，确保所主管监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全覆盖、无盲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监管部门））

**2.组织辖区风险排查。**市委政法委、各镇（街道）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基层网格化工作清单，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运用大数据筛查、设立举报箱、实地走访、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手段，开展清楼扫街行动，全面掌握辖区涉非风险底数。（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加强资金异动监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汾阳监管支局按规定督促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线索依法及时报告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汾阳监管支局）

**4.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各镇（街道）要充分运用省级举报平台“山西省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小程序”，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核查举报线索，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线索办理情况。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跟踪掌握本系统线索办理情况，加强对下指导，对

重大线索加强督办盯办。大力宣传《吕梁市非法集资奖励办法（试行）》，坚决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监）管部门）

**5.深入研判分类处置。**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不具备规范条件的，根据业务属性依法处置；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一般由属地非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对定性把握不准的，逐级上报，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

**6.加大行政处置力度。**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立足打早打小功能定位，积极稳妥开展行政执法，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责令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查办一批行政案件。要坚持“行刑衔接、行刑并举”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双向衔接机制，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避免出现执法断档。市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指导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违法、犯罪线索。（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及相关部门）

**7.有力开展刑事打击。**政

法机关要从快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严密防范次生风险。对各类违法所得应追尽追、应缴尽缴，加大对代理费、代言费、广告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和集资获利等追缴力度。要加强大案要案统筹调度，强化对重点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推动。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主（监）管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探索建立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指导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及市法院）

**8.稳步推进陈案化解。**建立健全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处置机制，推进存量风险有效化解。按照省平安办要求，我市存量案件化解率要达到100%，其中：立案3年以上5年以下案件1

起，立案3年以下案件1起。要将存量案件处置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处置工作力度，建立案件处置台账，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全流程跟踪管理。逐案完善处置方案，明确处置原则、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工作步骤、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等，确保善后处置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及市法院）

**9.压实信访维稳责任。**信访部门要根据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发挥与集资参与者沟通的桥梁作用，督促处非牵头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会同同级相关责任单位压实各地属地管控

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0.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采取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等方式，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短视频征集赛、防非知识竞赛，不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开展专项行动是今明两年全国防非处非的重点工作任务。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压实对本区域、本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职责，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大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力度，加强攻坚力量资源调配，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要密切配合，部署推进条线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汾阳监管支局负责银行业保险业领域。市市场监管局加大虚假广告打击整治力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及时共享信息。市行政审批局加强商事登记管理，严把地方金融领域准入关，对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金融相关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并依法注销非法集资市场主体。市委网信办要加大金融营销信息的审查力度，隔断非法集资传播路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指定内部具体承办股室，配备与本行业、领域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做好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及时预警、配合处置。

（三）注重舆情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宣传、网信、公安、信访等部门加强舆情监控，

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处置，强化舆论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严控负面舆情发酵。

（四）开展跟踪调度，强化督导考评。市政府办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联合跟踪调度，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各镇（街道）要对专项行动结束后辖内未来一段时间非法集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和评估。对于专项行动后再发生重大案件且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镇（街道），将在年度考评中从严考评。对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擅自清退、推诿塞责、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资产处置混乱、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引发重大舆情的，将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五）加强信息报送，定期梳理总结。请各镇（街道）、

各有关单位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2024年7月17日前，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将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附件1）报送至市处非工作邮箱；相关单位每月17日前报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各镇（街道）、成员单位每半年报送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

统计表（附件3）和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15日前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数据请一并报送。所有报送资料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且将报送资料发工作邮箱（fyszjrzx@163.com）。如遇重大风险、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

##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的 通 知

汾政办发〔202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汾阳市政府同意，现将《汾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

行) 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汾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 维护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 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汾阳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 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过

期食品、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建局、各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全市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领导。

市城市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餐饮协会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住建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规划，并纳入本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投入、布局、用地和规模。

第七条 市住建局是我市餐厨废弃物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园林环卫中心负责其职责范围内餐厨废弃物的具体管理工作。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管理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和诚信管理范围。

第九条 市融媒体中心应当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第十条 倡导通过分类投放、净菜上市、改进加工工艺和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量。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农业生产、造林绿化、交通运输等活动中使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品。

## 第二章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 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禁止任何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活动。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实行申报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每月5日前向市园林环卫中心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和流向。新设立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在开业前向市园林环卫中心申报本单位餐厨废弃物的种类和预测数量。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取得特

经营权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签订收运合同，同时向市园林环卫中心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和足够数量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二）将餐厨废弃物和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单独存放，按规定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三）保证收集容器的整洁、完好、封闭，并放置在便于装运的位置。

（四）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废弃物投放，不得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

（五）做到日产日清，在

餐厨废弃物产生二十四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付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

（六）建立餐厨废弃物登记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时间、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或者随意倾倒、抛洒、丢弃；

（二）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网、公共厕所或者沟渠、河道、水库、湖泊；

（三）将餐厨废弃物擅自处置重复利用或者交由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行特许经营。未取得特许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七条 市住建局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专业收集、运输单位，并与中标人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餐厨废弃物，将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

（二）收集后及时将收集容器复位，保持收集容器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三）运输车辆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统一标识，

并保持密闭化运输、整洁完好;

(四)餐厨废弃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

(五)确保行驶、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检验、校准,接受市园林环卫中心的在线监督;

(六)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指定转运或者处理场所,不得随意倾倒和处理;

(七)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收集、运输情况,向市园林环卫中心报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二)建立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安

全生产、计量统计等方面的制度,有相应的技术人员,保持设施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三)对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应建立可行的技术方案,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在线监控设施设备;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台账,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处理情况,向市园林环卫中心报告;

(五)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园林环卫中心报告;

(六)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市园林环卫中心报告,并提出处置方案,经部门批准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园林环卫中心应当健全日常的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全市餐厨废弃物申报登记、收集和运输的相关数据统计、审核、确认、汇总和综合分析等工作；推动、检查全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与收运单位收运合同签订以及执行情况；接受和处理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投诉。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和利用等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油脂废水等行为。

市卫生健康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监

测，完善检测方法。

农业农村局应当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废弃物直接喂养畜禽的行为。

市公安局应当依法打击和取缔利用餐厨废弃物、废弃食用油和下脚料提炼、加工“地沟油”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园林环卫中心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理保障措施。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方案，并向市园林环卫中心备案。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园林环卫中心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二）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行为，不及时采取监管措施的；

（三）对违反餐厨废弃物处置规定的举报、投诉，不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第二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如实登记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种类、流向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和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单独存放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洒、丢弃，以及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公共厕所或者沟渠、河道、水库、湖泊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擅自处置重复利用或者交由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未经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

运输和处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城市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园林环卫中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抛洒和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及其加工物交由食品类生产企业或

者个人用于食品生产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交由畜禽养殖企业或者个人作为畜禽饲料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市住建局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对处置企业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收集、运输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等部门可以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包括煎炸过食品不能再食用的油脂、餐厨废弃物中的油脂和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

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等。

第二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三十条 城区、杏花、阳城以外餐厨废弃物的管理与监督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入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源头治理，及时化解社会保险费的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联合处置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要求，坚持和发

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一站受理、联合处置、精细分流、就地解决”为目标，切实解决跨部门社保难题，护航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维护缴费人合法权利。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制，统筹推进解决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各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作，着力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有效化解争议风险，保障参保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二）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行政，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鼓励支持缴费人依法参保、诚信缴费，打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三、联合处置机制成员单位

为推动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顺畅运行，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国家税务总局汾阳市税务局牵头，联合人社、法院、司法、财政、信访、行政审批等8个部门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路二利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税务局局长李晓海同志担任，成员为：人社局、法院、司法局、财政局、信访局、行

政审批局单位负责同志(成员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汾阳市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 四、联合处置机制工作内容

#### （一）职责分工

##### 1.市政府办公室

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涉及的政府组成部门间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协调处理意见,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国家税务总局汾阳市税务局

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后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发起、欠费追缴等争议事项；会

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核定缴费信息、个人权益记录、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核定；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核定、滞纳金加收、退费审核、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4.市司法局

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5.市人民法院

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属于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予以受理；对上诉需求的缴费人提供业务指导；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6.市财政局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7.市信访局

协助处理人社、税务职能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问题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8.市行政审批局

对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按照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处理；在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场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事项；承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争议事项

1.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3.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4.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5.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6.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7.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8.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9.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个人对用人单位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金额、欠费情况有争议的；

11.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 五、联合处置机制运行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争议受理、审查核实、办理反馈、案卷归档、报送办理等程序处理。

### （一）争议受理

用人单位或个人通过线下（直接到专项处理工作室）或线上（网站、服务热线）等方式反映社保费争议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为受理单位。受理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填写《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详细记录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反映的主要内容等重要信息。

### （二）审查核实

受理单位根据争议事项实行初步审查核实，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简易争议事项及时办理并反馈缴费人；对属于其

他职能部门的争议事项，及时移送至相应职能部门，并告知缴费人应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对属于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争议事项，按以下流程处置：

## 1.一般争议事项流程设定

（1）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牵头召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

（3）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向受理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受理部门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将总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 2.重大争议事项流程设定

（1）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上报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政府办、人社局、司法局、法院、财政局、税务局、信访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专案处理；

(3)各部门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审批意见，经联席会议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受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 (三) 办理反馈

对争议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办理情况反馈；缴费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司法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 (四) 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处理有关文书或音视频资料进行案卷归档。

### (五) “12345”政务服务 热线争议工单处办

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所受理的争议事项，存在部门职责不清的，政务服务中心填写报送单，提交市政府办，由市政府办组织有关部门专题研究，确定具体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办理并反馈给缴费人和“12345”热线办；若无正当理由且拒不处理属于本职能部门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由热线办将案件线索移交给纪委监委处理。

## 六、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思想认识

社会保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有效防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的内在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联合处置机制在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重要作用。

### （二）加强信息互通

建立有效的信息互通与共享机制，确保各成员单位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联合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的受理、联调、司法确认、调解对接等纠纷化解闭环链条，畅通调解对接“绿色通道”，

力争将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在最前端。

### （三）夯实处置基础

要结合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实际，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费处理综合平台，提高集中处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 （四）强化督导评估

建立督导评估机制，对争议协调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定期进行定期督导评估，确保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实体化运作。推动社会保险费争议协调机制持续完善，进一步提高争议处理效率。

- 附件 1：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附件 2：《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
- 附件 3：《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 附件 4：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的通知

## 附件 1

# 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

- 组 长：路二利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李晓海 市税务局局长
- 成 员：李应平 市人民法院院长
- 张 宁 市财政局局长
- 王镇东 市人社局局长
- 王东文 市信访局局长
- 李景春 行政审批局局长
- 李继赓 市司法局副局长

## 附件 2

##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来访人		联系方式	
来访时间			
反映的主要问题			
受理机关			
处置方式			

## 附件 3

## 汾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报送编号[ ]第( )号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摘要						
受理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受理时间	
报送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p>备注：以上反映内容，现予以报送，请按规定程序处理，办理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缴费人信息。办理结果直接反馈缴费人，并于 月 日将办理情况反馈受理部门。</p> <p>电话： 邮箱：</p>						

## 附件 4

##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专项处理工作室的通知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现结合我市实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架构

争议处理工作室由政府办公室统一领导，副市长路二利同志任主任，税务局局长李晓海同志为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人社局、税务局、法院、司法局、财政局、信访局、行政审批局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

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日常事务；

2.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进行办理反馈、案卷归档；

3.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4.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 三、工作要求

处理工作室确定的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室组织的各项会议等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

##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 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通知

汾政办发〔202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局(办)：

《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征地拆迁补偿

偿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 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为确保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依法顺利推进，规范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其地上（下）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地单位、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

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补偿原则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政府主导、公平、公正、公开、依法补偿的原则。

### 二、补偿范围

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上（下）建筑物、

构筑物、林木、青苗等附着物。

### 三、补偿实施主体

由贾家庄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征收拆迁补偿工作。

### 四、征收时间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

### 五、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征地拆迁补偿全部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经济林木、绿化苗木的补偿按照附表《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经济林木拆迁补偿价格表》(附件1)、《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

工程绿化苗木拆迁补偿价格表》(附件2)执行。

(三) 玉米、小麦、高粱等粮食作物按500元/亩予以补偿、蔬菜作物按300元/亩予以补偿。

(四) 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建(构)筑物、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附件3)执行。

(五) 《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建(构)筑物、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附件3)所列建(构)筑物、附着物种类外的村民、单位的合法住宅、房屋、厂矿以及电力、通讯等设施、设备依据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价予以补偿。

(六)对已倒(关)闭的厂矿,无法提供合法手续的,只给予设备搬迁补助费。

(七)不予补偿的部分

1.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以及该土地上种植的林木、青苗等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2.废弃的枯井、渠道、菜窖、厕所等不予补偿。

3.在征地公告下发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林木、青苗等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八)对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林木、青苗附着物等,如权属争议、债务纠纷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处理;待争议完全解决后,经当事人持相关依据(如:调

解协议、判决书等)共同申请,再行补偿。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拆、拒搬阻挠建设,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 六、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参照有关部门相关精神,本次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以所征地上(下)建筑物、构筑物和林木、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用总金额的1%计取,由所涉镇、村两级统筹使用,镇、村两级同时负责地上(下)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和林木、青苗等附着物的清理工作。

## 七、其它事项

(一)被征收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有关单位按期拆除或移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林木、青苗附着物,按期搬迁。在征收过程中,对无理取闹、阻挠、妨碍征收人员正常工作

的，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二) 在规定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征收。

(三) 各职能部门、机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为征迁工作

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四)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本办法由贾家庄镇人民政府代表汾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件：1.《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经济林木拆迁补偿价格表》  
 2.《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绿化苗木拆迁补偿价格表》  
 3.《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建（构）筑物、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附件 1

**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项目经济林木征拆迁补偿价格表**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φ: 胸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备注
----	--------------------------	----	-------------	----

	D: 地径 G: 冠径)			
苹果树	$\Phi < 1.9$	棵	10	定值：亩均 45 棵左右；超过定植树一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70% 计；两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50% 计；三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30% 计；四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20% 计。
	$\Phi 2-2.9$	棵	20	
	$\Phi 3-3.9$	棵	41	
	$\Phi 4-4.9$	棵	62	
	$\Phi 5-5.9$	棵	83	
	$\Phi 6-6.9$	棵	102	
	$\Phi 7-7.9$	棵	125	
	$\Phi 8-8.9$	棵	146	
	$\Phi 9-9.9$	棵	167	
	$\Phi > 10$	棵	240	
梨树	$\Phi < 1.9$	棵	10	定值：亩均 45 棵左右；超过定植树一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70% 计；两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50% 计；三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30% 计；四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20% 计。
	$\Phi 2-2.9$	棵	20	
	$\Phi 3-3.9$	棵	37	
	$\Phi 4-4.9$	棵	54	
	$\Phi 5-5.9$	棵	71	
	$\Phi 6-6.9$	棵	88	
	$\Phi 7-7.9$	棵	105	
	$\Phi 8-8.9$	棵	122	
	$\Phi 9-9.9$	棵	139	
	$\Phi 10-10.9$	棵	156	
	$\Phi 11-11.9$	棵	173	
	$\Phi 12-12.9$	棵	190	
	$\Phi > 13$	棵	240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 $\phi$ : 胸径、 D: 地径 G: 冠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香椿树 桃树	$\phi < 1.9$	棵	10	定值：亩均 45 棵左右；超过定植树一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70% 计；两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50% 计；三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30% 计；四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20% 计。
	$\phi 2-2.9$	棵	20	
	$\phi 3-3.9$	棵	34	
	$\phi 4-4.9$	棵	48	
	$\phi 5-5.9$	棵	62	
	$\phi 6-6.9$	棵	76	
	$\phi 7-7.9$	棵	90	
	$\phi 8-8.9$	棵	104	
	$\phi 9-9.9$	棵	118	
	$\phi 10-10.9$	棵	132	
	$\phi 11-11.9$	棵	146	
	$\phi 12-12.9$	棵	160	
	$\phi > 13$	棵	300	
花椒树	$D < 1.9$	棵	8	定值：亩均 45 棵左右；超过定植树一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70% 计；两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50% 计；三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30% 计；四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20% 计。
	$D 2-2.9$	棵	20	
	$D 3-3.9$	棵	40	
	$D 4-4.9$	棵	60	
	$D 5-5.9$	棵	76	
	$D 6-6.9$	棵	95	
	$D 7-7.9$	棵	115	
	$D 8-8.9$	棵	135	
	$D 9-9.9$	棵	151	
	$D 10-10.9$	棵	200	
		$D > 11$	棵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 $\phi$ : 胸径、 D: 地径 G: 冠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备注
杏树 山楂树 柿子树 枣树 黑枣树	$\phi < 1.9$	棵	10	定值：亩均 45 棵左右；超过定植树一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70% 计；两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50% 计；三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30% 计；四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20% 计。
	$\phi 2-2.9$	棵	20	
	$\phi 3-3.9$	棵	38	
	$\phi 4-4.9$	棵	55	
	$\phi 5-5.9$	棵	73	
	$\phi 6-6.9$	棵	90	
	$\phi 7-7.9$	棵	110	
	$\phi 8-8.9$	棵	125	
	$\phi 9-9.9$	棵	145	
	$\phi 10-10.9$	棵	160	
	$\phi 11-14.9$	棵	230	
	$\phi 15-19.9$	棵	300	
	$\phi 20-24.9$	棵	450	
$\phi > 25$	棵	600		
核桃树	当年植	棵	10	定值：亩均 45 棵左右；超过定植树一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70% 计；两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50% 计；三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30% 计；四倍所有树木统一按补偿价 20% 计。
	2 年植	棵	15	
	$\phi 2.-2.9$	棵	20	
	$\phi 3.-3.9$	棵	50	
	$\phi 4.-4.9$	棵	65	
	$\phi 5.-7.9$	棵	120	
	$\phi 8.-9.9$	棵	240	
	$\phi 10.-11.9$	棵	320	
	$\phi 12.-15.9$	棵	400	
	$\phi 16.>24.9$	棵	480	
	$\phi > 25$	棵	600	

## 附件 2

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  
项目绿化苗木征地补偿价格表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 $\phi$ : 胸径、D: 地径 G: 冠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备注
核桃树苗	新种核桃苗圃	亩	6000	
	实生苗	株	1	每亩不超过 6000 株, 超过定值数, 所有苗木统一按补偿价 70% 计
	嫁接苗	株	3	
	归圃核桃实生苗	株	0.8	每亩不超过 8000 株, 超过定值数, 所有苗木统一按补偿价 70% 计
	归圃核桃嫁接苗	株	1.8	
杨柳树 (苗圃)	新育柳树	亩	2500	
	毛白杨树	亩	3800	
月季		杯	0.8	容器苗
		株	5	
丁香		丛	8	分枝 5 支以上
黄刺玫		丛	12	分枝 5 支以上
白蜡	$\Phi < 1$	株	1	
	$\Phi 1.1-2.9$	株	10	
	$\Phi 3-4.9$	株	15	
	$\Phi > 5$	株	20	
香花槐	$\Phi < 1.9$	株	1	根孽逆苗不算
	$\Phi 2-3.9$	株	10	
	$\Phi 4-5.9$	株	20	
	$\Phi 6-7.9$	株	35	
	$\Phi > 8$	株	45	
龙爪槐	$\Phi 4-5.9$	株	60	
	$\Phi 6-7.9$	株	130	
	$\Phi > 8$	株	200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 $\phi$ : 胸径、D: 地径 G: 冠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备注
杨柳树 毛白杨	$\phi < 1.9$	棵	1.5	$\phi < \text{cm}$ 为树苗
	$\phi 2-2.9$	棵	3	
	$\phi 3-5.9$	棵	4.5	
	$\phi 6-7.9$	棵	7	
	$\phi 8-9.9$	棵	10	
	$\phi 10-14.9$	棵	15	
	$\phi 15-19.9$	棵	25	
	$\phi 20-24.9$	棵	50	
国槐	$\phi < 1.9$	棵	2	
	$\phi 2-2.9$	棵	10	
	$\phi 3-3.9$	棵	23	
	$\phi 4-5.9$	棵	35	
	$\phi 6-7.9$	棵	80	
	$\phi 8-9.9$	棵	160	
	$\phi > 10$	棵	200	
金枝槐	$\phi < 1.9$	棵	2	
	$\phi 2-2.9$	棵	10	
	$\phi 3-3.9$	棵	23	
	$\phi 4-5.9$	棵	35	
	$\phi 6-7.9$	棵	80	
	$\phi 8-9.9$	棵	160	
	$\phi > 10$	棵	200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 $\phi$ : 胸径、D: 地径 G: 冠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备注
油松	H<15	棵	0.5	容器苗
	H15.1-30	棵	0.7	容器苗
	H30.1-40	棵	0.9	容器苗
	H40.1-60	棵	1	容器苗
	H60.1-80	棵	1.5	容器苗
	H80.1-200	棵	2	容器苗
	H60.1-80	棵	5	定值: 1.0M 一下每 亩不超过 660 株; 1 米至 2 米每亩不 超过 165; 2 米以 上每亩不超过 100; 超出 1 倍、两 倍、三倍、四倍的 部分分别按照补 偿价的 70%、50%、 30%、20% 计算。
	H80.1-120	棵	16	
	H120.1-180	棵	25	
	H180.1-200	棵	30	
	H200.1-250	棵	45	
	H250.1-300	棵	90	
	H300.1-350	棵	180	
	H350.1-400	棵	350	
H>400	棵	450		
白皮松	H<15	棵	0.6	容器苗
	H15.1-30	棵	1	容器苗
	H30.1-40	棵	2	容器苗
	H40.1-60	棵	7	定值: 1.0M 一下每 亩不超过 660 株; 1 米至 2 米每亩不 超过 165; 2 米以 上每亩不超过 100; 超出 1 倍、两 倍、三倍、四倍的 部分分别按照补 偿价的 70%、50%、 30%、20% 计算。
	H60.1-80	棵	12	
	H80.1-120	棵	20	
	H120.1-150	棵	30	
	H150.1-180	棵	50	
	H180-250	棵	100	
	H>250	棵	160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评审单价	备注
桧柏	H < 20	棵	0.1	种植苗
	H < 20	棵	1	定植苗
	H20.1-40	棵	0.15	种植苗
	H20.1-40	棵	1.5	定植苗
	H40.1-80	棵	2	
	H80.1-120	棵	3.5	
	H120.1-150	棵	8	
	H150.1-200	棵	50	
	H200.1-250	棵	100	
	H250.1-300	棵	150	
	H300.1-350	棵	200	
	H350.1-400	棵	260	
	H > 400	棵	330	
樱桃树	Φ < 2	棵	10	
	Φ 2-2.9	棵	20	
	Φ 3-3.9	棵	40	
	Φ 4-4.9	棵	70	
	Φ 5-5.9	棵	100	
	Φ 6-6.9	棵	120	
	Φ 7-7.9	棵	140	
	Φ 8-8.9	棵	180	
	Φ 9-9.9	棵	220	
	Φ 10-10.9	棵	260	
	Φ > 11	棵	300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 $\phi$ : 胸径、D: 地径 G: 冠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备注
云杉	H30.1-60	棵	6	
	H60.1-80	棵	15	
	H80.1-100	棵	20	
	H100.1-120	棵	35	
	H > 120	棵	60	
侧柏	H40.1-80	棵	2	
	H80.1-120	棵	3	
	H120.1-150	棵	4	
	H150.1-180	棵	5	
	H > 180	棵	6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 $\phi$ : 胸径、D: 地径 G: 冠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备注
皂角	$\phi < 1.9$	株	5	
	$\phi 2-2.9$	株	8	
	$\phi 3-3.9$	株	12	
	$\phi 4-4.9$	株	60	
	$\phi 5-5.9$	株	80	
	$\phi 6-6.9$	株	95	
	$\phi 7-7.9$	株	220	
	$\phi 8-11.9$	株	280	
	$\phi 12-14.9$	株	330	
	$\phi 15-17$	株	380	
	$\phi > 18$	株	500	
瓜子黄 杨球	$G \geq 29.9$	株	15	
	G30-49.9	株	25	
	G50-69.9	株	60	
	$G > 70$	株	80	
海棠	D3-3.9	株	12	
	D4-4.9	株	25	
	D5-5.9	株	60	
	$D > 6$	株	130	
紫叶矮樱	D3-3.9	株	20	
	D4-4.9	株	65	
	$D > 5$	株	90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 $\phi$ : 胸径、D: 地径 G: 冠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备注
辽东栎	$\phi$ 4-4.9	株	70	
	$\phi$ 5-5.9	株	120	
	$\phi$ >6	株	150	
胶东卫矛球	G100-119.9	株	60	
	G120-149.9	株	100	
	G>150	株	300	
北栎	$\phi$ <1.9	株	5	
	$\phi$ 2-2.9	株	16	
	$\phi$ 3-3.9	株	30	
	$\phi$ 4-4.9	株	65	
	$\phi$ >5	株	110	
华北卫矛球	G $\geq$ 49.9	株	8	
	G50-59.9	株	28	
	G60-79.9	株	65	
	G $\geq$ 80	株	90	
木槿	D3-3.9	株	30	
	D4-4.9	株	60	
	D>5	株	110	
楸树	$\phi$ 5-5.9	株	35	
	$\phi$ 6-6.9	株	75	
	$\phi$ 7-7.9	株	180	
	$\phi$ >8	株	260	

名称	规格 (cm) (H: 高度、 $\phi$ : 胸径、D: 地径 G: 冠径)	单位	评审单价 (元)	备注
五角枫	$\Phi$ 3-3.9	株	45	
	$\Phi$ 4-4.9	株	60	
	$\Phi$ >5	株	160	
日本樱花	D3-3.9	株	17	
	D>4	株	45	
紫叶李	D3-3.9	株	18	
	D4-4.9	株	60	
	D>5	株	85	
火炬树	D5-5.9	株	15	
	D6-6.9	株	30	
	D>7	株	70	
垂榆	$\Phi$ 5-5.9	株	85	
	$\Phi$ >6	株	110	
金叶榆	$\Phi$ 4-4.9	株	45	
	$\Phi$ >5	株	75	
合欢	$\Phi$ 7-7.9	株	220	
	$\Phi$ 8-8.9	株	280	
	$\Phi$ >9	株	350	
银杏	$\Phi$ 5-5.9	株	50	
	$\Phi$ 6-6.9	株	70	
	$\Phi$ >7	株	120	
鸢尾	5 芽以上	株	2	

## 附件 3

# 汾阳市全域旅游公路（庄化至贾家庄段）工程 项目建（构）筑物、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 （一）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房屋	砖混结构	800 元/m <sup>2</sup>	
	二层以上（含二层）楼房预制板	900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700 元/m <sup>2</sup>	
简易房	简易非住房	200-300 元/m <sup>2</sup>	
	废弃简易房	600 元/间	
	彩钢结构	250-350 元/m <sup>2</sup>	
阳棚、雨搭		180 元/m <sup>2</sup>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120-150 元/m <sup>2</sup>	出地 1m 及以上按该标准执行
	石基础	200 元/m <sup>2</sup>	
	砖混基础圈梁	180-230 元/m <sup>2</sup>	
围墙	砖围墙	50-70 元/m <sup>2</sup>	
	土围墙	20-35 元/m <sup>2</sup>	
厕所（室外）	砖砌无顶	200-250 元/m <sup>2</sup>	自建的按该标准执行，政府改厕的按 1500 元/个
	砖砌有顶	300-400 元/m <sup>2</sup>	
	其他简易	100 元/个	
水窑	砖砌	170 元/m <sup>3</sup>	
	石砌	190 元/m <sup>3</sup>	
	电话	300 元/部	

	宽带	700-950 元/部 (电话费宽带不计)	
	三项动力线路	3000 元/户	
	家用水箱	500 元/个	
家用采暖锅炉	100 m <sup>2</sup> 以下	2000-3500 元/个 (包含搬迁费和补助费)	
	≥100 m <sup>2</sup> - ≤200 m <sup>2</sup>		
	> 200 m <sup>2</sup> - ≤300 m <sup>2</sup>		
	> 300 m <sup>2</sup>		
室内隔断/夹墙	木质框	1000 元/个	
	铝合金框	1500 元/个	
内装潢	简单装潢	100-200 元/m <sup>2</sup>	
	中档装潢	300-400 元/m <sup>2</sup>	
	高档装潢	450-600 元/m <sup>2</sup>	
大门	普通装修	2000-2500 元/个	
	精装修	3000-7000 元/个	
人工井		1500 元/眼	
机井	井深 100 米 (含) 以内	500 元/m.深	
	井深 100 米以外	550 元/m.深	
检查井		1200 元/个	
旱井		2000 元/个	
压压井		1000 元/个	
室内水电	上下水	12 元/m <sup>2</sup>	
	电	14 元/m <sup>2</sup>	
蓄水池、粪池 (包含所有设备)	土质	20 元/m <sup>2</sup>	
	砖石质	60 元/m <sup>2</sup>	
	混泥土	80 元/m <sup>2</sup>	

## (二) 其他建筑类、坟墓类拆迁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单位补偿额（元）	备注
温室大棚	钢筋	60000 元/亩	
水渠	石砌	30 元/米	
	土砌	7 元/米	
输水管道	水泥管直径 30cm 以下	30 元/米	
	水泥管直径 30cm 以上	80 元/米	
机井	井深 100 米内/外	500 元/米 550 元/米	含低压配套线路
人工井（污水井）		1500 元/眼	
菜窖	砖	50 元/平方米	
	土	30 元/平方米	
粪池蓄水池	土制	20 元/平方米	
	砖石砌	60 元/平方米	
	混凝土	80 元/平方米	
电线杆	7.5 米-12 米高	600 元/根	
涵洞		700 元/米	
排水管道		30 元/米	
有线电视		600 元/户	
自来水		800 元/户	
农电改造		600 元/户	
太阳能		1000 元/部	
卫生间洁具		1000 元/套	
坟墓	一人墓每个 1500 元，两人墓每个 2000 元（单价包含一切移坟费用）		
穿河管道	Φ 90PVC	15 元/米	
穿河管道	Φ 111PVC	20 元/米	
穿河管道	Φ 125PVC	30 元/米	
过水路面	20 公分厚水泥路	50 元/平方	

#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汾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汾政发〔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汾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汾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吕梁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吕政发〔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全国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

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狠抓氮氧化物和PM<sub>10</sub>减排,攻坚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突出问题,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建设美丽汾阳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

##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省市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力争在全省排名继续前移,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力争性指标。

### 三、重点任务

#### (一)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 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汾阳市区域内焦化等重点行业严格落实国家及省产能置换政策,煤耗、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太原盆地区域内按比例置换解决。(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

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严格落实全省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政策,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新、改、扩建涉气重点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或绩效引领性水平。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以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

布局统筹，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2024年12月底前，汾阳市的砖瓦窑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达不到的实施停产整治。

（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制定演武再生橡胶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进村。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根据再生橡胶产业集群现状和环保、安全、能耗、产业政策、

产业布局等情况，推进升级改造，依法淘汰关停、就地改造、做优做强，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健康发展。（市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强化涉VOCs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

含量限值标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工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超低排放等领域支持培育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评价“创A升B”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和《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晋环发〔2022〕20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全市焦化、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创A升B”行动。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政策，充分应用绩效分级成果，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2024年12月底前，汾阳市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要力争全部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2025年12月底前，汾阳市辖区内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

效等级。（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8.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分类处置。对已排查属实的“散乱污”企业，必须坚持“先停后治”；对列入淘汰类的要及时采取取缔措施，做到“两断三清”，实行挂账销号；对列入规范整治的，严格时间、标准和要求，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治。（市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东辉 128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为重点，提升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全市焦化企业要通过建设备用设施或多仓室改造等措施有效减少治理设施检修时污染物排放。以化产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为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造为抓手，提高产业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水平。到 2025 年底，焦化行业先进产能占建成总产能的 95%以上。（市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泉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0.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1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4 年，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15 吨，规模以上工业目标控制在 700 吨。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

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能源局、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要充分发挥辖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大型工业企业的供热能力，加快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取暖，同时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

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进行动态清零。（市能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耐火材料、陶瓷（除水煤浆炉）、铸造、玻璃制品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

窑；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工科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推广借鉴先进优化的集中供热工程成功经验。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剩余任务，2025年10月前基本实现海拔900米以下区域散煤清零。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平原地区、川区谷地散煤清零为目标，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严禁路径不合适、设施不配套、资金不匹配、安全没保障而实施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坚持保障用能，持续增强煤炭、电力、天然气等

能源供应能力，保障清洁取暖用能。坚持持续可行，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落实新建建筑节能要求，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强化民用散煤质量监管。（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5.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例。积极推进“公转铁”，推动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出省煤炭和焦炭基本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项目用地选址选线、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6.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

车（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原则，汾阳市及区域内的工业园区应加大城市（县城）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区域内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汾阳市辖区内焦化、水泥、火电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运输比例在2024年底力争达到60%，2025年底力争达到80%。科学制定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

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2025年12月底前，汾阳市全市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积极培育清洁运输企业。（市工科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邮政业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

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备案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到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

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全面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组织中石油、中石化等油品储运销售单位科学合理制定油品装卸运输计划和差异化油价优惠政策,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避开夏季高温时段(6-9月晴朗天气下每日10-17时)进行油品运输装卸作业,鼓励引导公众在夏季高温时段错峰加油。加强油品销售企业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

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 （四）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9.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行业扬尘治理规范要求，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

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市住建局、市园林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到2025年底，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0%左右。要强化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全面落实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积极开展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进行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

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频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交通局、山西省汾阳公路管理段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开展渣土运输整治。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施工工地。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建筑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新增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22.开展裸露地块整治。加强对市政道路、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砂堆、渣堆、煤堆、土堆、垃圾堆等“五堆”清理，对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实施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2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散状物料堆场全部密闭，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实现物料堆场全密闭，同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焦化、电厂等企业的灰场、渣场、物料堆场要采取碾压、覆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

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24.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5.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秸秆科学还田技术，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宣传和引导，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巡查，鼓励和引导农民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提高广大群众禁烧秸秆的自觉性，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26.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力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

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7.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和《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4〕3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

能力建设，要加大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推动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落实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开展涉 VOCs 作业错时施工，每年 6—9 月晴朗天气下每日 10—17 时，禁止在建成区内开展墙体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除采用低 VOCs 的涂料喷涂、划

线作业外，禁止道路沥青铺设和涂料划线作业。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9.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山西国峰煤电有限责

任公司严格按照《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晋环发〔2024〕1号）和《煤电机组环保绩效排序办法（试行）》（晋环规〔2024〕1号）文件要求开展深度治理。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A 级、B 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能源局、市工科局按职责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白酒、耐火材料、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

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工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30.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治理。2024年7月底前，除新安装的净化设施外其余的油烟净化设施要完成一次清洗维护，以后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同时做好维护、更换、清洗等相关台账记录，减少餐饮油烟污染。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配备油烟处理设施对所有油烟净化设施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要确保正常使用，达不到去除效率的要进行设备更换，未安装的要责令经营单位限期安装，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1.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2.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

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协同推动省会太原空气质量提升

33.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再新增独立焦化项目,推动位于建成区的焦化、水泥、煤电、铁合金、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快提升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相关要求。(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4. 实施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双控。2024年11月1日起,辖区内焦化、煤电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要求核定排污许可总量,位于城市(县城)建成区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A级或引领性绩效等级排放浓度限值核定排污许可总量,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本行业B级或引领性绩效等级排放浓度限值核定排污许可总量。总量指标及相关管理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实行严格监管。(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5. 开展低效治理技术升级改造。要以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等行业为重点,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024年12月底前,对未完成低效治理工艺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36.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重点任务和“十四

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到 2025 年，PM2.5 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37.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市联动提升太原市空气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2 号）和《关于印发加强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 号）文件要求，推进与周边区县联防联控，积极配合太原市、晋中市等地市开展汾河谷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大项目环评会商，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影响突出的重大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

会商。常态化开展区域交叉执法和部门联合执法，执行区域内统一的环境执法尺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减排措施标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落实）

3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结合环保绩效分级和所属位置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

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涉气企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气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八）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9.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确保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稳定运行。持续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加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制定各

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一园一策”方案。充分利用气溶胶雷达强化沙尘天气监测，提高监测能力的精准度。（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持续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交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0.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充分利用空气质量微观站、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环境监测执法大队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执法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1.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积极与优秀专家团队开展合作，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 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精准性。提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工科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 （九）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42. 完善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根据国家、省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配合吕梁市人大完成修订《吕梁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山西省地方相关行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研究完善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适时修订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能源局、市工科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44.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

全面领导。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做好相关工作。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评估，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强化考核监督。市直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紧盯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

标，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重要工作。对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镇、街道，视情组织进行通报或约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吕梁市生态环境

局汾阳分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强化依法监管。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结合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惩污染空气质量的企业单位，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强化政策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财政资金重点用于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氮氧化物浓度等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治理工作，以及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重污染天气管控、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强化公众参与。市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人民群众保护大气环境意识。提倡开展绿色采

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鼓励重点行业协会和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荣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汾政发〔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5月28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荣同志为市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胡志珠同志为市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张富平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  
田锦文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高建明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柏海同志为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陈选洲同志为市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殷志香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孔祥华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胡志珠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田锦文同志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高建明同志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武生进同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陈选洲同志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孔祥华同志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殷志香同志市供销联合社主任职务；  
张柏海同志市供销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路敦涛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汾政发〔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办、局，管委会，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汾单位：

经8月26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路敦涛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张全喜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梁建利同志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路敦涛同志市教育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乔志成同志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